

# 首次亮相!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 看点一: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

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理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 看点二:强化投入保障,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

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 看点三: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增强家长送托的信心。”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

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为有志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草案还明确,“国家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张力说,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执法规则和行业发展导向,帮助婴幼儿家长了解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稳定各方预期;质量评估及其公开机制则能促使有关机构及时自检,防患于未然,并为公众提供指引,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平衡监管需求和托育行业的平稳发展。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据新华社)

## 普法课堂

# 心防诈骗,行守安全

## ——防诈骗安全知识

### 1.机票火车票退改签



#### 套路揭秘

收到“航班/车次取消,需点击链接办理退款”的短信?小心!链接背后是虚假平台,一旦输入个人信息和银行卡号,资金瞬间被盗刷。

#### 温馨提示

官方退改签信息仅通过12306等正规渠道发布,陌生链接不点,客服电话只信官方!

### 2.冒充公检法诈骗



#### 套路揭秘

电话里自称“公安局”“法院”,称你涉嫌犯罪,要求配合调查,甚至发送“通缉令”“逮捕令”,诱导你将资金转入“安全账户”。

#### 温馨提示

公检法不会通过电话办案,更不会要求转账!接到此类电话,立即挂断,拨打110核实!

### 3.下载非官方APP诈骗



#### 套路揭秘

扫码下载“高收益理财”“轻松赚钱”APP?这些APP暗藏木马,不仅窃取个人信息,还可能诱导你不断投入资金,最终血本无归。

#### 温馨提示

下载APP认准官方应用商店,不明二维码不扫,“躺赚”承诺不可信!

(来源:国家反诈中心)

# 绥阳:群众就近享“医”靠

务网底。

走进石羊分院,药房、病房、诊疗室、检验室、中医疗室等功能分区布局合理,血常规分析仪、心电图机、生化检测机等基本医疗设备一应俱全,为群众就医提供了坚实保障。

据悉,提质升级后的旺草镇卫生院石羊分院,已从原来的村级卫生室“蜕变”为集“预防—诊疗—康复—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科室,配置医务人员8人,涵盖内科、中医等多个专业,同时备有药品289种,全面覆盖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的诊疗需求。

“现在除了常见病诊疗,我们还能开展血常规、心电图等基础检查,同时新增推拿、针灸等中医适宜技术诊疗,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多元化医疗服务。”石羊分院综合科主任周正浩介绍说。

据悉,在此次建设中,绥阳县按照“县级公立医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般卫生院—村卫生室”梯次带动模式,将石羊分院作为县域医疗次中心旺草镇卫生院辐射延伸的重要支点进行打造,不仅就医环境、医疗设备和医疗技术都进行了全方位提档升级,还能够获得旺草镇卫生院的综合医疗服务支持,同时强化了慢性病管理、康复指导和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服务。

“我们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医生定期驻点坐诊,就是要把优质诊疗服务直接送到群众‘家门口’,既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又有效延伸了服务半径。”绥阳县旺草镇卫生院院长刘浪表示。

截至目前,旺草镇卫生院石羊分院已接诊门诊患者1462人次,服务住院患者130人次,通过“基层首

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服务模式,这里正逐步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多发病不出镇”的诊疗目标。

旺草镇卫生院石羊分院的落地与运行,正是绥阳县持续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筑牢基层健康防线的生动缩影。在这里,“家门口看病”从愿景变为现实,这份实实在在的便捷与安心,正温暖着每一个村民的日常生活,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健康福祉。“接下来,我们将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核心,持续开展完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等工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再提质,让群众的健康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敖刚表示。

(绥阳融媒记者 娄云霄 郑孟庭)

## 双龙乡

# 流动摄影队为老人定格幸福瞬间

本报讯 近日,在习水县双龙乡的村头院落,一场主题为“最美夕阳红·志愿暖人心”的公益摄影活动,让村里许多年迈的爷爷奶奶绽放了幸福笑容。

一束光、一个背景布、一位耐心引导的志愿者,构成了一个简易而温馨的摄影棚。这场以镜头为

载体的特殊服务,不仅是关爱老年群体的暖心之举,更是当地将精神文明建设转化为具体行动、浸润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面对农村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精神文化生活相对单调、鲜有拍摄正式肖像机会的现实情况,双龙乡党委、政府将其作为深化新时

代文明实践、推进乡村善治的“小切口”,组织起一支由党员干部、青年志愿者和专业摄影人员构成的30余人的“光影志愿服务队”,携带摄影设备深入全乡6个村(社区),把为老人拍摄“最美证件照”服务送到老人家中和田间地头。

拍摄过程中,志愿者主动为爷爷奶奶们整理衣冠、梳理银发;采用“即拍即看”模式,让老人自己选择心仪的照片;最后赠送精装相框,赋予这份记忆以仪式感。截至目前,活动已为30余位老人免费拍摄并制作精美肖像照50余张。

(习水融媒记者 罗利飞)

## 携手工伤预防 共建幸福遵义

# 工伤未参保别焦虑,这些法律条款帮你维权

问:如果职工发生工伤了没有参保,还能申请认定工伤吗?

答:可以!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费用。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注意!根据《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工

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用人单位”,既包括整体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也包括部分职工未依法参保登记或仅参保登记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记者 陈仕 整理)